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 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 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, 60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926, 169, 5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	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46. 560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大 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,

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投票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6人, 出席6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 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1. 01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912, 545, 143	98. 5290	是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;	意		反对		弃权
序号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 01	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	104, 145, 279	88. 4313	I	ı	I	_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,申睿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: 吴焕焕 程思琦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